

甲方：宜宾金贵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文件精神，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的结合，实现校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双赢，经协商，双方决定建立合作关系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并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乙方作为其员工培训基地。培训方案由甲方在同乙方协商的基础上制定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，组织实施相应的培训工作。培训项目及有关事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议定。

二、甲方作为乙方的实践教学基地，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前提下，供学生工学交替或工学结合实习，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实习组织管理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培训，安排有经验的技术骨干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指导和评价。

三、甲方参与乙方专业教学指导工作。校企共同制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；甲方可根据市场和企业需求，对乙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向、专业教学计划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甲方在不影响自身工作的前提下，可向乙方派出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作为乙方的兼职外聘教师，乙方应按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给予相应课时费；甲方可适当接收乙方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在企业进行实践工作锻炼，有关事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议定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宜宾金贵农业科技
发展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黄白俊

2016年10月21日

乙方（章）：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高小军

2016年10月21日